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5执20048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 [REDACTED]住所地
上海市虹口区 [REDACTED]

负责人：秦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唐 [REDACTED]，男，19 [REDACTED]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
地江苏省海门市四甲镇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兰 [REDACTED]，女，19 [REDACTED]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出生，畲族，
户籍地江苏省海门市四甲镇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
奉贤区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：唐 [REDACTED]，执行董事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21）沪0115民初10001号民事判决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唐 [REDACTED]、兰 [REDACTED]名下共同所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上南路6333弄11幢37号201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文健

审 判 员 王小快

审 判 员 牟鹏飞

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邵勇军